

广西壮族自治区政府采购合同

合同名称：关于台式整机的信创产品馆合同

合同编号：12N31589278720251

采购单位（甲方）住所：巴马瑶族自治县第二幼儿园

供应商（乙方）住所：巴马东园路c6-12号

签订合同地点：巴马瑶族自治县第二幼儿园

签订合同时间：2025.3.10

合同使用说明：本合同文本为框架协议采购第二阶段采购人与入围供应商签订具体合同时使用。

框架协议采购合同文本

合同编号：12N31589278720251

采购单位（甲方）：巴马瑶族自治县第二幼儿园

采购计划号：BMZC-2025-W1-00041

供应商（乙方）：巴马万瑾电脑经营部

签订地点：巴马瑶族自治县第二幼儿园

签订时间：2025.3.10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法律、法规规定，按照并严格遵循2024年信息类产品框架协议采购（）征集文件、响应文件、入围框架协议，甲乙双方签订本合同。

一、货物或服务项目、价格

金额单位：元

序号	采购计划文号	商品名称	品牌	型号	配置要求	采购数量	单位	成交单价
1	BMZC2025-W1-00041	宝德/PowerLeader PT620Z1/国产信创台式机/兆芯KX-U6780A/16G内存/512G SSD/1T HDD/集显/DVDRW/23.8英寸/适配综办平台/（含操作系统）	宝德/PowerLeader	主机：PT620Z1；显示器：PL24V1	品牌:宝德/PowerLeader,型号:主机：PT620Z1；显示器：PL24V1	2	件	5630.00
合同总价（元）		11260.00						
合同总价（大写）		壹万壹仟贰佰陆拾元整						

注：1.以上协议价格包含商品到达甲方并能正常使用所需的一切费用项目。

二、付款方式：直接支付

三、转包与分包

不允许转包和分包。如乙方将项目转包或分包，甲方有权解除合同，追究乙方的违约责任。

四、质保期和履约保证金

2. 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应立即通知对方，并寄送有关权威机构出具的证明。
3. 不可抗力事件延续 120 天以上，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确定是否继续履行合同。

十二、法律适用与争议解决

1. 本合同的订立、解释、履行及争议解决，均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
2. 本合同履行过程中发生争议的，甲乙双方应友好协商；协商不成的，任何一方可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起诉。
3. 其他：_____。

十三、合同生效及其他

1. 合同经甲、乙双方签名并加盖单位公章后生效。
2. 解除合同应向同级政府采购监管部门备案。
3. 项目征集文件、响应文件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4. 本合同未尽事宜，遵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有关条文执行。合同内容如遇国家法律、法规及政策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5. 本合同一式 份，甲乙双方各执 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甲方（章） 年 月 日	乙方（章） 年 月 日
通讯地址：	通讯地址： 巴马镇东园路c6-12号
法定代表人：	法定代表人： 陈锡万
委托代理人：	委托代理人：
电话：	电话： 17707780004
开户银行：	开户银行： 广西信用社
账号：	账号： 736612010143732673
邮政编码：	邮政编码：
经办人： 2025 年 3 月 10 日	